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刊發，涉及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就此建議採納一套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所帶來的變動概述如下：

- (i) 必要更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
- (ii) 內務修訂，包括非主要的相應修改和整理。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的建議對現有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淶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